

证券代码：837120

证券简称：东方四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载充电机研发、生产与销售。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将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份全部转让，其中公司 31% 股份以 0 元转让给郑钰，公司 20% 股份以 0 元转让给项祖池。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制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

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5,447,944.35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137,177,672.05 元。

交易标的情况：

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14,513,740.83 元，净资产为-3,271,558.93 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30%，且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未达 50%，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综合以上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交易已由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郑钰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

2、自然人

姓名：项祖池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江县石头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张家港市杨舍开发区南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908747999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郑钰

经营范围：电子、电力、机电一体化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开关电源、车载充电机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设计、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0】第 C-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张家港市江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71,558.93 元。

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浩清审字【2020】H20402131 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张家港市江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3,271,558.93 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和审计的净资产为-3,271,558.93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0.00 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51%股份全部转让，其中公司 31%股份以 0 元转让给郑钰，公司 20%股份以 0 元转让给项祖池。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即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